



## 第六十七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5(a)

##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艾达·霍季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5 举行了一次实质性辩论(见 A/67/442, 第 2 段)。委员会在 2012 年 11 月 15 日和 12 月 14 日第 29 和 38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a)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对该分项目的审议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7/SR.29 和 38)。

#### 二. 决议草案 A/C.2/67/L.14 和以此为基础的非文件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15 日第 29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名义介绍了题为“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草案(A/C.2/67/L.14),其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1 号、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9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0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3 号、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2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1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0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8 号和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 第二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三部分印发,文号分别为 A/67/442 及 Add.1 和 2。



年 7 月 18 日第 2008/2 号、2009 年 7 月 22 日第 2009/1 号、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2 号和 2011 年 7 月 18 日第 2011/7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

“重申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可借此为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及国家一级的发展合作模式确定重要的全系统政策方向，

“又重申有必要加强联合国，以提高其一致性和效率，并增强其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有效应对当今发展方面各种挑战的能力，

“回顾会员国承诺提高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性、一致性、有效性、效率、问责度和公信力，以此作为一个共同目标和共同利益，

“表示注意到会员国为加强其对发展进程的自主权所做的努力，包括自愿充当‘一体行动’倡议试点国家所做的努力，

“回顾需要及时给予联合国系统足够的资源，使之能够一致、有效和高效地执行各项任务规定，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确保这些政策方向依照本决议和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和 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65/285 号决议在全系统付诸实施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还回顾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如 2000 年《联合国千年宣言》、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以及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22 日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成果文件和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

“重申各国必须为本国发展承担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如何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的努力应得到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全球支助方案、措施和政策的补充，同时顾及各国国情，并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并重申发展本身就是一项核心目标，是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总体框架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又认识到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可以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做出积极贡献，鼓励它们在支持各国根据本国计划和优先事项开展发展努力方面进一步做出贡献，

“重申增强方案国的国家能力是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一项核心目标，以期消除贫穷和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与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紧急和具体需要，

“又认识到非洲的特殊需要，

“还认识到中低收入国家的各种特殊需要，

## “一. 导言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和 2010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情况分析；

“2.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有关报告；

“3.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除其他外，应具有普遍性、自愿性、赠予性、中立性和多边性，应具备灵活应对方案国发展需要的能力，而且这些业务活动都是应方案国的请求并为促进方案国的利益，根据其本国发展政策和优先事项开展的；

“4. 强调不存在‘一刀切’的发展办法，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发展援助应该按照其任务规定，能够适应方案国的不同发展需要，并应符合方案国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

“5. 认识到联合国业务系统的优势在于它在国家一级作为方案国和捐助国双方的中立、客观和可信赖的伙伴所具有的合法性；

“6.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对本国发展并在根据本国战略和优先事项协调各类外部援助与合作、包括多边组织提供的援助与合作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并拥有自主权和主导权，以便将这些援助有效地纳入本国发展进程；

“7. 强调，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评价和评估，应以这些活动对推动提高方案国在设法消除贫穷、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方面对方案国所产生的影响为基础；

“8. 决定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在征得东道国的同意和认可后，协助国家政府创造有利环境，使参与发展进程的国家政府、联合国发展系统、民间社会、国内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之间的联系与合作得到加强，包括在联合国

发展援助框架筹备进程期间得到适当加强，以期按照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寻求解决发展问题的新办法和创新办法；

“9. 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支持各国努力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进展速度、克服不平等现象和支持贫穷人口或易陷入贫穷的人口以及推动整合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支柱等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和比较优势；

“10. 着重指出需要使联合国发展系统更切合需要、更加一致和更加切实有效地支持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优先发展目标和战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着重指出改革工作应使组织效率得到提高，取得具体的发展成果；

“11.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努力对各国的发展计划、政策和优先事项做出回应，这些计划、政策和优先事项是在国家主导基础上编制国家一级业务活动方案唯一可行的参照框架，并在这一进程的各个阶段，力求在国家政府的主导下将国家一级的各方面业务活动与国家规划和方案编制工作充分结合起来，同时确保国家一级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

“12. 确认要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协助各国实现其发展目标的作用和能力，就必须继续提高效率、效率、一致性和影响力，还需要以持续不断、更可预测和更有保证的方式显著增加资源，扩大资源基础；

“13. 承诺根据《宪章》规定的任务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使之成为对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采取综合协调后续行动的主要机关，确认理事会对于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具有关键作用，并期待对大会关于加强理事会的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14. 确认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拥有从其任务规定和战略计划中获得且与之相符的特定经验和专门知识，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在改善国家一级的协调与一致性时，应承认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各自的任务规定和作用，并加强对其资源和独特专门知识的有效利用；

“15. 又确认外国占领阻碍了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造成严重、不利和复杂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通过提供充足资源和开展有效的业务活动，加强其针对生活在外国占领之下各族人民的援助方案；

“16. 重申各国政府在推动联合国发展系统开展工作方面所发挥的核心作用，同时确认必须提高该系统在国际一级与新兴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基金会结成创新伙伴关系的能力；

“17. 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需要通过加强方案国内部协调并在方案国内部以及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之间建立强大联系，在其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顺利开展工作；

“18. 确认应当改善战略规划以及连贯、可靠和综合的联合国业务活动统计数据与分析，以便理解有助于正确决策的事态演变和趋势，并有效执行本决议；

## “二. 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

### “A. 一般原则

“19. 着重指出需要为业务活动提供适当数量和质量的资金，还并需要以更稳定、更可预测、更有成效和效率的方式提供资金；

“20. 又着重指出核心资源因其不附带条件的性质，依然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石，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核心捐款所占份额有所减少，确认会员国和各组织需要不断处理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之间的不平衡状况；

“21. 肯定发达国家努力增加发展资源，包括一些发达国家承诺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关切地注意到2008年至2011年期间官方发展援助总体减少，敦促捐助国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做出的承诺，即到2015年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0.7%的目标，以及实现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0.15%至0.20%的目标，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发达国家在这方面按其承诺做出具体努力；

### “B. 增加总体供资，特别是核心资源

“22. 敦促捐助国大幅度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尤其是对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核心经常预算的捐款，并以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提供多年捐款；

“23. 请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至迟于2013年底向各自理事机构提出报告，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扩大捐助基础和提高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资金支持的捐助国和其他伙伴的数目，以减少该系统对数目有限的捐助方的依赖；

“24. 又请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进一步提高它们向大众报告和宣传其任务、需要和成果的能力，包括利用传统媒体、社交网络和因特网，以此提高公众意识，支持为其经常预算提供更多的核心捐款；

“25. 在这方面，还请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从 2013 年起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业务活动部分通报它们在向公众宣传其任务、需要和成果方面的改进情况；

“26. 鼓励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继续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区域开发银行、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基金会积极接触，根据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核心原则，并在充分尊重方案国国内优先事项的情况下，实现其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潜在供资来源的多样化；

“27. 邀请发展中国家考虑以合乎本国能力的方式向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核心经常预算捐款；

“28. 深切关注在制订和实施核心资源‘必要数量’的概念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再次吁请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并在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各自提出的具体提案基础上，至迟于 2013 年底审议每个基金和方案的核心资金达到必要数量的最适当流程；

“29. 为此决定，必要数量的概念必须包括：通过开展方案活动使核心资源达到足以满足方案国需求的水平，以便实现战略计划中的预期成果，并为支付行政和管理费用筹措资金；

#### “C. 提高资源的可预测性和质量

“30. 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应优先分配核心经常资源，并激励分配更加灵活、专用程度较低、与方案国的优先事项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战略计划更加一致的非核心资源；

“31. 注意到更多地使用严格指定用途的非核心资源降低了理事机构的影响力，提高了业务成本，导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支离分散，因而可能限制这些活动的效果；

“32. 确认各组织需要根据每个实体特有的任务结构和方案，持续不断地保持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之间的适当平衡，同时注意到一些非核心资源可以补充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经常资源基础，支持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33. 强调指出需要避免用核心资源补贴以非核心资金开展的活动，避免使用核心资源支付与管理预算外资金及其方案活动有关的费用；

“34. 敦促提供非核心捐款的会员国降低业务成本，尽可能在年度规划期开始时拨付资源，同时确保至少有一年的执行期，精简并统一报告、监测和评价规定，并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在指定用途时至少仅以比较宽泛的某一部门为限；

#### “D. 确保回收全部费用

“35.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第 62/208 号决议第 116 和 117 段没有得到遵守；

“36. 为此，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机构以及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酌情通过一项决定，至迟于 2013 年底采用统一但有区别的费用回收比率，以确保回收全部费用，并要求：

“（a）适用于当地自我维持捐款的费用回收比率不超过 3%；

“（b）适用于促进南南合作和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费用回收比率不超过 7%；

“（c）对多方捐助信托基金和专题信托基金适用至多 15% 的费用回收比率；

“（d）对针对具体方案、具体国家的非核心捐款适用 20% 以上的费用回收比率；

“37. 请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每年酌情向各自理事机构报告作为费用回收包括费用分担收取的资源和使用情况，以确保实现回收全部费用，并确保将由此释放的核心资源用于方案活动；

“38. 深切关注第 64/289 号决议第 37 段没有得到遵守，再次请秘书长从 2013 年起，将当前所有多方捐助信托基金和专题信托资金的相关信息，包括有关其任务、业绩和治理结构的信息，纳入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财务统计报告，以进一步改善会员国对基金治理工作的参与；

“39. 请管理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的联合国机构从 2013 年起，每年向各自理事机构报告这些基金的管理情况，包括其任务、业绩和治理结构，以确保通过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和其他资金来源提供的资金更好地互补，进一步改善会员国对基金治理工作的参与；

“40. 敦促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至迟于 2013 年底提出有关改善方案和项目专用非核心资金政府间治理和监督的具体提案，除其他外，在其年度报告中纳入一项评估，说明如何根据各自组织的战略计划调整此类资金；

#### “三. 加强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政府间治理

“41. 重申需要不断提高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活动的透明度，特别是在尊重其任务和工作方法的情况下，确保它们与会员国有效互动，并使它们更好地顺应会员国的要求，为此，请：

“(a) 秘书长以行政首长理事会主席身份，进一步提高理事会网站的信息质量和数量，向会员国发布和公布理事会的机构间协定和决定；

“(b) 秘书长以行政首长理事会主席身份，确保以透明和均衡办法确定优先事项，执行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决定并就此提出报告，并在向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提出的且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研究的总审查年度报告中列入与理事会工作有关的适当信息，以推动开展更有效的对话；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身份，与相关政府间多边治理机构包括执行局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协商，以便在承诺联合国发展系统参与具体的非联合国进程或对其承诺资源和政策之前获得明确的任务和(或)正式授权；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情况，并由秘书处跟踪行政首长理事会半年度会议，同时考虑到需要在一个时间框架内安排简报会，使会员国得以充分利用这些机会，就理事会的活动与之进行有效的对话；

“42.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全系统供资报告的分析质量，包括全系统数据的覆盖范围、及时性、可靠性、质量和可比性、以及定义和分类；

“43. 决定从2014年1月1日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执行局应由以下41个成员组成：

“(a) 非洲国家10人；

“(b) 亚洲太平洋国家10人；

“(c) 东欧国家4人；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6人；

“(e) 西欧和其他国家5人；

“(f) 捐助国6人；

“44. 又决定分配给核心资源捐助国的6个席位分配如下：

“(a) 每个执行局的4个席位分配给为各自基金或方案提供自愿核心捐款最多的10个国家中的4个国家，由这10个国家选出；

“(b) 每个执行局的2个席位分配给不属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但为各自基金或方案提供自愿核心捐款最多的10个发展中国家中的2个国家，由这10个国家在适当考虑地域平衡的情况下选出；



“45. 还决定上述席位的分配应根据秘书长提供的捐款清单，其中载有会员国在前三个日历年向每个基金和方案核心预算提供自愿捐款的年平均数，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基金和方案共设执行局的情况下，为了选出为核心资源捐款最多的国家保留的席位，对共设一个执行局的所有机构核心预算的捐款总数也应加以考虑；

“46. 决定一个会员国每次只能在一个类别中当选；

“47. 又决定按惯例执行局成员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产生；

“48. 还决定就世界粮食计划署而言，代表不同区域组的执行局 17 个成员应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举产生，其他 17 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产生，代表一个区域组的第 35 个席位应每三年轮流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产生，先从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产生；

“49. 邀请所有其他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酌情考虑如何确保在其成员组成中改善地域代表性，并奖励为核心资源捐款的做法，为此要考虑给那些向其核心资源捐款最多的国家保留席位，并迟于 2014 年底向大会汇报在这方面酌情采取的措施；

“50. 请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从 2013 年起，在向各自理事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列入相关信息，说明工作人员特别是专业及以上职类人员的甄选标准，以及为确保达到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同时适当注意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均衡所采取的措施；

#### “四. 联合国业务活动对国家能力发展和发展实效的贡献

##### “A. 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

“51. 确认能力发展和国家发展战略的自主权对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必不可少，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进一步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建立和(或)维持有效的国家机构，并支持执行和必要时制订国家能力建设战略，包括为处理新出现的全球挑战提供政策咨询；

“52. 强调需要加强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能力建设，在这方面，呼吁加强技术和科学合作，包括南北、南南和三角合作，并重申人力资源发展，包括能力建设方面的培训、经验和专业知识交流、知识转让和技术援助的重要性，为此需要加强机构能力，包括规划、管理和监测能力；

“53. 强调指出能力发展是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核心功能，也是各国必须适用的相互关联的重要原则之一，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发展集团

为查明能力缺口所做的努力，特别是 2007 年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指导方针以及 2009 年和 2010 年的用户指南；

“54.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工作重点，着重增强各国制订发展规划、收集和分析数据以及开展执行、报告、监测和评价工作的能力，重点将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层面有效结合起来，在这方面，确认发展中国家必须充分利用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任务和资源，包括所有驻地和非驻地机构的知识库和专业知识；

“55. 又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进一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以便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有效协调和评价外部发展援助的效果；

“56.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支持建立具体框架，以便应方案国的请求，使其能够设计、监测和评价在发展自身能力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战略方面取得的成果；

“57. 促请联合国各组织采取措施，确保能力建设活动具有可持续性，并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尽可能充分利用和加强国家执行能力及现有的国家专门知识和技术，以此作为开展业务活动的规范，为此要注重国家结构和尽可能避免采取在国家和地方机构之外设立平行执行单位的做法；

“58.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加强国家执行能力，同时铭记必须建设国家能力，精简程序，并使之符合国家程序；

“59. 强调指出需要在尊重国际竞争原则的前提下，高度优先地大量增加从发展中国家采购，以促进集体自力更生，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系统各个部分必须制订具体目标，增加从发展中国家采购；

“60. 强调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重要性，并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商定的关于技术转让、筹资、信息获取以及知识产权的规定，尤其是其中呼吁酌情促进、便利和资助无害环境的技术和相应技能的获取、发展、转让和推广，特别是按照相互商定的有利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此类技术，在这方面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支持向方案国推广和转让新兴技术；

“61. 强调指出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方案国应能够获得新兴技术，而这需要进行技术转让、技术合作并建设和培养科学和技术能力，以便开发新兴技术并使之适应当地条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其在促使发展中国家获得新兴技术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62.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所有组织在发展中国家的充分参与下，就其在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活动方面所获得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取得的成果、基准和指标及其监测和评价标准，加强全系统一级的机构间信息共享；

#### “B. 消除贫穷

“63. 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尤其是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最严峻全球性挑战之一，并着重指出必须加速实现基础广泛的包容性可持续经济增长，包括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64. 确认通过增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能力消除贫穷仍应是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核心重点领域，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发展方案和项目应力求应对这个最大的全球挑战，以此作为其基本目标；

“65. 促请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在设计其今后四年的全面政策方向时，考虑处理极端贫穷和饥饿的根源；

“66. 强调需要将消除贫穷列为联合国发展议程内的最高优先事项，同时强调指出，必须通过国家、政府间和机构间统筹、协调和连贯一致的战略处理贫穷的根源和消除贫穷的挑战；

“67. 促请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应会员国的请求，除其他外，通过促进有利穷人的增长、创造就业、提高生产能力、改善社会保护和有效包容，支持会员国应对消除贫穷的挑战；

“68.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通过改善教育和培训等方式，推动制订全部门教育政策，为消除贫穷的国际宣传做出贡献；

“69.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分享旨在消除不平等现象造福穷困者的方案和政策以及促使他们积极参与设计和执行此类方案和政策的良好做法，以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速度，并为讨论 2015 年后的前进方向提供参考；

#### “C. 南南合作与国家能力发展

“70. 重申其观点，即南南合作体现了南方人民和南方各国之间的团结，有利于实现国民福祉、国家和集体自力更生，有利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重申，南南合作方式及南南合作议程必须由南方国家确定，并应继续遵循尊重国家主权、国家自主权和独立、平等、不设条件、不干涉内政和互利等原则；

“71. 重申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已提高，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把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纳入国家一级

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经常方案的主流，加强全球和区域两级的支持机制，包括利用全球各实体的知识网络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工作队的能力，并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在其拥有自主权和领导权的情况下，帮助它们发展能力，尽可能扩大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实效和影响，以便实现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目标，特别是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72. 促请捐助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请求加强其对南南合作包括三角合作的支持，特别是以可持续方式为此调动财政资源，并提供技术援助；

“73.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支持南南合作包括三角合作和通过这种合作取得成果方面加强信息共享和报告；

“74. 强调指出必须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向该办公室提供进一步支持，使其能够履行任务规定；

“75. 请秘书长就改进联合国全系统的整体政策框架、治理、协调、结构、机制和专项资源等体制安排提出建议，包括就如何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通过利用赠款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全系统协调、宣传和主流化活动供资提出建议；

“7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每年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方案编制安排下为南南合作固定项目划拨的资金数额；

“77. 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的首长特别注意落实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管理或支持的南南合作项目，而不论其资金规模大小；

#### **“D.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78. 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开始全面运作，注意到妇女署的设立和开展工作应使联合国全系统能够更有效地协调、统一和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确认妇女署的作用是协助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更切实有效地逐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目标；

“79.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大幅度提高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等联合国发展框架各方案中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有关的成果和投入的投资力度和重视程度，包括全面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准则；

“80. 再次吁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在其组织授权范围内，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其国家方案、规划文书和全部门方案的主流，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按照国家发展战略，明确提出该领域国家一级的具体目标和指标；

“81.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通过国家一级现有的协调机制，并酌情与其他相关实体和国家伙伴合作，加强对促进性别平等的业务活动的协调；

“82. 欢迎在妇女署领导下制定《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欢迎 2012 年 4 月 13 日行政首长理事会通过该计划，使之成为联合国系统要全面落实的一个问责框架，并促请联合国系统积极参与推出该计划；

“83. 请联合检查组对作为业绩监测和问责工具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效力、增值和影响进行一次全系统评价，将评价结果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

“84.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把性别平等纳入方案规划和执行工作主流方面获得足够的技术专长，确保有系统地处理性别平等问题，在这方面，利用联合国系统包括妇女署的现有性别平等专门知识，协助拟定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其他发展方案编制框架；

“85.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确保现行问责机制更一致、更准确、更有效地监测、评价和报告性别平等成果以及与性别平等有关的资源分配和支出记录，包括酌情推动使用性别平等标码和鼓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使用性别平等问责机制，协助和改善它们在国家一级的业绩；

“86.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定期和系统地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可比数据，为国家方案编制工作提供指导，为编制战略、方案和成果框架等全组织文件和国别文件提供支持，并继续完善其进度和影响衡量工具；

“87.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在其组织授权范围内，进一步改善其机构问责机制，并把政府间商定的性别平等成果和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指标纳入其战略框架；

“88. 又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中央、区域和国家各级对影响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职位的任命，包括驻地协调员和其他高级官员的任命，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均衡，适当考虑到方案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任职人数，并铭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 “E. 从救济向发展的过渡

“89. 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进程中可以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

“90. 着重指出需要在国家自主的情况下开展过渡活动，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这方面协助增强国家各级管理过渡进程的能力；

“91. 促请捐助方和有能力的国家向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提供及时、可预测和持续的财政捐款，协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实现早期恢复和长期发展；

“92.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响应受自然灾害或冲突影响的、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提出的要求，支持其国家优先事项，同时认识到这些情况的各种差异；

“93. 确认有效和顺应需求的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系统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情况下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94. 呼吁进一步加强驻地协调员在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中的协调作用，为此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成员立即采取步骤，全面落实管理和问责制，使驻地协调员能够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中切实有效地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协调；

“95.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优先提供充足和持续的财政和技术支持，确保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驻地协调员办公室有能力开展有效的战略和业务规划与协调；

“96. 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向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援助时，考虑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建设和平和恢复战略方面可以发挥的咨询作用，以帮助这些国家奠定经济和社会恢复与发展的基础，并确保建设和平进程的国家自主权；

“97.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成员应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向联合国实体外地代表进一步下放方案编制和资源分配领域的权力，使各个实体能够切实有效地应对从救济向发展过渡国家的需要和优先工作；

“98.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酌情与其他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国家开展业务的多边组织和其他伙伴特别是世界银行加强业务伙伴关系；

## **“五. 改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运作情况**

### **“A.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99. 重申国家政府在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中起核心作用，而且必须积极参与，以便增加国家批款，实现业务活动与国家优先工作、规划和方案的全面接轨；

“100. 请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国家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加强与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商，以确保联合国所有计划和方案文件的编制和执行工作与国家发展需要和优先目标全面接轨；

“101. 确认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存在应按需要进行调整，满足方案国的具体发展需要，以执行将由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支持的国家计划、战略和方案，联合国系统国家一级的结构和组成应与当前和预期的合作方案相对应，并与同国家当局商定的优先事项而非联合国系统的体制结构相一致；

“102. 重申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秘书处和其他非驻地机构应按照其任务规定，充分参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及其他规划和方案编制进程，并请驻地协调员主动请它们参与；

“103. 强调方案国应该有机会利用并受益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全面任务和资源，因此应由本国政府决定哪个驻地和非驻地联合国组织最能顺应每个国家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包括非驻地机构酌情与驻地组织达成托管安排；

“104.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与会员国充分协商，采取措施简化和改进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具体机构的方案编制文书、进程和报告要求，包括减少国家政府和其他伙伴的工作量，减少编制相关文件所需的时间，确保与政府计划周期相对应，进一步突出成果，促进在国家一级改善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分工；

#### “B. 驻地协调员系统

“105. 强调指出驻地协调员系统虽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但为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拥有，其运作应具有参与性、共管性和问责性，在这方面重申必须执行关于国家一级联合国存在的以往各项决议，重申驻地协调员为提高落实方案国国家优先发展事项的实效，在促成协调国家一级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方面所发挥的核心作用，包括为此提供适当资源，建立问责制度；

“106. 决定通过以下方法改善驻地协调员系统的管理：

“(a) 确保驻地协调员的职能与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相对应；

“(b) 确保国内所有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平等参与提议和提名驻地协调员职位候选人，供联合国发展系统考虑；

“(c) 按照联合国价值观实现地域分配和性别多样化；

“(d) 确保对潜在候选人进行适当培训；

“107.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向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进一步的财政、技术和组织支持，由于驻地协调员系统目前面临的财政困难，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发展系统成员协商，至迟于 2013 年底就驻地协调员系统的筹资方式，包括利用联合国经常预算资源，提出具体建议供会员国审议，以便在不影响为方案活动分配的资源情况下，确保驻地协调员具备有效履行任务规定的必要、稳定和可预测的资源；

“108.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全体成员：

“(a) 全面执行驻地协调员系统管理和问责制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包括加强防火墙，并对成果实行相互问责；

“(b) 酌情把与各自机构、基金和方案国家一级方案活动有关的方案和财务决策权从总部下放到国家一级的代表；

“(c) 确保各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具备良好能力，并有必要的管理资源，以适当满足方案国的需要，并使驻地协调员能够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

“(d) 经国家政府同意，加强与国家一级所有发展伙伴的协调，以支持落实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

“(e) 保证提供适当资源，确保工作人员的发展，使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制订高质量政策和方案建议等方面拥有适当的能力和技能组合，在领导才能、管理培训和继续学习方面采用最高标准，以针对国家需要和优先工作提供有效的能力建设和其他支持；

“C. ‘一体行动’

“109.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中提出的关于‘一体行动’经验教训的独立评价结果；

“110. 确认一些方案国自愿采用‘一体行动’的经验是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协调一致、实效和效率的一个重要举措，其结果是在执行‘一体行动’的国家内与国家优先事项进一步接轨，国家当局的权力得到加强，跨部门工作得到改善，并能够更多地从政策角度为国家发展努力提供战略支持；

“111. 强调自愿采用‘一体行动’的原则，并应该坚持‘避免一刀切’的做法，以使联合国系统能够调整其与各方案国建立伙伴关系的办法，在全面和综合发展概念框架内，使之尽量适合其国家需要、现实情况、优先事项和规划模式，并最有利于它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112.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向正在考虑采取‘一体行动’做法的方案国提供有关方案编制指导、监测和评价、报告、筹资机制以及支持驻地协调员系统等方面的资料，使其能够就援助交付的方式作出知情决定；

“113.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根据方案国的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不论其希望采用何种援助交付方式，为方案国包括自愿执行‘一体行动’做法的国家提供支持；

“114. 确认联合方案编制是推动在执行‘一体行动’的各国提高一致性的有效工具，也是‘一体行动’做法的关键组成部分，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执行‘一体行动’的方案国进一步加强联合方案编制工作；

“115. 强调自愿分享有关‘一体行动’试点举措执行情况资料的重要性；

#### “D. 区域方面

“116. 确认区域间、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有助于解决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有关的发展问题；

“117. 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根据区域和次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区域银行的任务规定，酌情与之加强协作；

“118. 请各区域委员会进一步发展分析能力，以便应方案国的要求支持国家一级的发展举措，并支持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加强机构间协作的措施；

“119. 敦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及其次区域办事处，把可持续发展作为优先工作，除其他外，开展效率更高和更有成效的能力建设工作，酌情制订执行区域协定和安排，并交流信息、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120. 认识到，就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运作而言，必须对区域技术支持结构和区域局加以统筹协调，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支助，包括加强技术方案和行政支助；针对有关区域方案国的需求，在区域一级增加协作，包括酌情合用同一地点；并同有关方案国密切磋商，酌情在次区域一级指明适当机制，应对在区域中心不能适当处理的具体挑战；

“121. 请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其他实体及各区域委员会与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协商，进一步加强彼此在国家一级以及与各自总部的合作与协调，并酌情把没有在国家一级派驻代表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包括在内；

“122.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区域委员会以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实体酌情根据其任务规定加强合作，并应受援国的请求采取更多的合作办法，支持国家一级的发展举措，酌情通过南南合作或三角机制以及改善区域和次区域两级获得联合国系统技术援助的机制，建立和(或)改善促进成功发展经验和最佳做法知识共享和编撰的机制；

“123.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工作队在诸多领域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的援助，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工作队大大加强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以协助其执行国家发展议程；

#### “E. 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

“124.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实体，在各方案国进一步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成效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支助服务，具体做法是通过合并国家一级的支助服务减少重叠职能和业务费用，同时确保通过增效节省的资金用于建设国家能力，并在 2014 年底前就这方面取得的具体成绩向各自的理事机构报告，还请各基金和方案至迟于 2013 年底就此向各自的执行局提出计划；

“125.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更多地利用国家公、私系统提供支助服务，包括用于采购、安保、信息技术、电信、旅行和银行业务，并酌情用于规划、报告和评价，进一步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避免并大大减少其在方案国的平行项目执行单位数目，从而加强国家能力及降低业务费用；

“126. 着重指出凡是在可行及有利于方案国的情况下聘用本国专业人员和本国咨询人员的重要性；

“127. 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在 2014 年底前向各基金和方案的首长提出一项关于业务费用，包括直接和间接费用共同定义以及费用控制共同标准系统的建议，以便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在这方面，请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到 2016 年建立这种统一的费用分类系统；

“128.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对希望为联合国发展机构、基金和方案建立共同房地体的方案国提供支持；

“129.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优先提供财政和人力资源，以进一步支持业务活动的有效统一与合理化，包括计算方案国实物捐助数额和建立其他供资机制的选项，支持采用创新和可持续的业务解决办法，在不影响方案活动资源分配的前提下，为进一步开发和执行优质高效、符合成本效益的支助服务提供支持；

“130.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研究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合并联合国发展系统现有学习资源的可行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 “F. 成果管理制

“131. 请秘书长为下次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如何改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成果管理，以根据方案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改善发展成果和组织实效；

“132. 请秘书长提出一项关于全系统成果报告的建议供会员国审议；

#### “G. 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评价

“133. 欢迎参加全系统评价工作的联合国实体，即联合检查组、联合国评价小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加强协调和经验交流，又欢迎设立一个临时协调机制对联合检查组协调的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进行全系统评价，呼吁为联合检查组追加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履行职能；

“134. 重申必须加强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全系统独立评价工作，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联合检查组是联合国系统中具有独立全系统评价专项授权的唯一实体，并肯定联合检查组启动的改革工作；

“135. 强调指出方案国对各种形式的援助，包括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的援助进行的评价工作应具有更大的自主权和领导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开展并加强努力，以强化方案国的评价能力；

“136. 决定加强对评价国家一级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为此请联合国各实体与会员国充分协商，加紧努力增强方案国评价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国家能力；

“137. 请联合国评价小组与联合检查组合作，至迟于 2013 年底为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全系统评价制订共同政策和方法框架；

“138. 请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并鼓励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的理事机构，包括联合国评价小组，尽量广泛采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全系统评价办法，以此取代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单一机构评价办法，特别是在采取‘一体行动’办法的方案国这样做；

#### “六. 后续行动和监测

“139.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应采取适当行动，按照第 56/201 号决议第 91 和第 92 段的规定，全面执行本决议；

“140. 着重指出必须确保各基金和方案的战略计划与确立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政府间主要商定指标的全面政策审查相一致，并以此为指导；

“141. 强调秘书长必须建立一个有效的循证监测系统，监测联合国发展系统执行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情况；

“142. 请联合检查组对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行独立评价，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评价结果和建议的报告；

“143. 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秘书处的机构能力，使其能够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执行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情况进行高质量的监测、评价和报告，并对全系统通过各种发展合作模式包括通过南南合作向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提供资金的情况进行分析，以利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知情的政府间审议和决策；

“144.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充分协商，立足于收集国家一级的综合信息、数据和指标，建立一个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执行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情况进行循证监测和报告的框架，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执行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的进展情况，在这方面，确认发展合作论坛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行政部门对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进展情况进行评估的作用；

“145. 在这方面，又请秘书长每两年就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相关性、效率和效率对方案国政府进行一次普查，作为对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执行情况监测工作的投入，并请秘书长将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决议执行和筹资情况的各次年度报告合并成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年度出版物，由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提供投入，以促进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业务活动部分进行知情的政府间审议；

“146. 邀请秘书长于 2013 年第一季度向大会提出建议，说明如何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流动情况进行政策审查、战略规划和全系统统计、分析和报告的能力，以提高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发展合作论坛为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提供政策指导和监督的实效；

“147.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详细报告，说明在落实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本决议方面取得的成果、采取的措施和所做的工作，以评价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确保本决议得到全面执行；

“148. 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分析报告，除其他外利用有关文件，分析在四年度政策审查框架内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并提出适当建议。”

3. 在12月14日第38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一份仅有英文本的非文件，其中载有委员会副主席莫德斯特·乔纳森·米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就决议草案A/C.2/67/L.14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草案案文。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该非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见A/C.2/67/SR.38)。
5. 此外，在同次会议上，主持人皮奥·文纽布斯特(瑞士)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作了说明(见A/C.2/67/SR.38)。
6. 在第38次会议上，委员会还通过了非文件所载决议草案，随后以A/C.2/67/L.64的文号分发(见第9段)。
7.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委员会副主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挪威、阿尔及利亚(代表77国集团加中国)、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日本和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的代表发了言(见A/C.2/67/SR.38)。
8. 鉴于非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已获通过，决议草案A/C.2/67/L.14由其提案国撤回。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1 号、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9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0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3 号、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2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1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0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8 号和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2008/2 号、2009 年 7 月 22 日第 2009/1 号、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2 号和 2011 年 7 月 18 日第 2011/7 号决议，这些决议应被视作本决议的组成部分，并回顾其他相关决议，

重申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可借此为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及国家一级的发展合作模式确定重要的全系统政策方向，

又重申有必要加强联合国，以提高其一致性和效率，并增强其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有效应对当今发展方面各种挑战的能力，

回顾会员国承诺提高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性、一致性、有效性、效率、问责度和公信力，以此作为一个共同目标和共同利益，

表示注意到会员国为加强本国发展进程的自主权所做的努力，包括那些自愿试行或自行启动“一体行动”举措的国家所做的努力，

回顾需要及时给予联合国系统足够的资源，使之能够一致、有效和高效地执行各项任务规定，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确保这些政策方向依照本决议和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和 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65/285 号决议在全系统付诸实施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还回顾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如 2000 年《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2</sup>

<sup>1</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2</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2002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3</sup>《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4</sup>以及关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后续行动的2006年6月30日第60/265号决议、2010年9月22日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sup>5</sup>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成果文件<sup>6</sup>和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sup>7</sup>

认识到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在勾画广阔发展前景、确定共同商定目标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有助于我们了解在改善世界各地人类生活方面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并为克服这些挑战采取行动，

又认识到联合国发展系统需要继续适应和应对发展合作方面不断演变的挑战与机会，

重申各国必须为本国发展承担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如何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的努力应得到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全球支助方案、措施和政策的补充，同时顾及各国国情，并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认识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为规划、审查和评估联合国发展方面的活动提供了一个框架；

又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并重申发展本身就是一项核心目标，是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总体框架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重申自由、和平与安全、尊重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和适当生活水平权，包括食物权、法治、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对建立公平民主社会促进发展作出全面承诺的重要性，

又重申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各次会议成果，性别平等对于实现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重申投资于妇女和女孩的发展具有倍增效应，尤其对于所有经济部门，特别是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等关键领域的生产力、效率及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具有倍增效应，

---

<sup>3</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sup>4</sup> 见第60/1号决议。

<sup>5</sup> 第65/1号决议。

<sup>6</sup>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1.II.A.1），第一和第二章。

<sup>7</sup> 第66/288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可以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做出积极贡献，鼓励它们在支持各国根据本国计划和优先事项开展发展努力方面进一步做出贡献，

重申必须增强各国的能力，以消除贫穷和谋求持续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与可持续发展，以此作为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的核心目标，

认识到受自然灾害和冲突影响、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所面临的多层面挑战，同时指出，以直线形式实现发展的情况如果发生也少之又少，

又认识到必须调整联合国的业务活动，使之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低收入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以及非洲的特殊需要相适应，

## 一. 导言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sup>8</sup>和2010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情况分析；<sup>9</sup>

2. 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有关报告；<sup>10</sup>

3. 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执行大会第62/208号决议方面正在取得进展，提请联合国系统加速充分执行该决议，同时考虑到本决议的规定；

4.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除其他外，应具有普遍性、自愿性、赠予性、中立性和多边性，应具备灵活应对方案国发展需要的能力，而且这些业务活动都是应方案国的请求并为促进方案国的利益，根据其本国发展政策和优先事项开展的；

5. 强调不存在“一刀切”的发展办法，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发展援助应该按照其任务规定，能够适应方案国的不同发展需要，并应符合方案国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

6. 认识到联合国业务系统的优势在于它在国家一级作为方案国和捐助国双方的中立、客观和可信赖的伙伴所具有的合法性；

7.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对本国发展并在根据本国战略和优先事项协调各类外部援助、包括多边组织提供的援助方面负有主要责任，以便将这些援助有效地纳入本国发展进程；

---

<sup>8</sup> A/67/93-E/2012/79 和 A/67/320-E/2012/89。

<sup>9</sup> A/67/94-E/2012/80。

<sup>10</sup> 见 E/2009/103、A/65/71、A/65/394、A/66/308、A/66/348、A/66/380、A/66/717 和 A/66/710。



8. 强调，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评价和评估，应以这些活动对推动提高方案国在设法消除贫穷、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方面对方案国所产生的影响为基础；

9. 决定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在征得东道国的同意和认可后，协助国家政府创造有利环境，使参与发展进程的国家政府、联合国发展系统、民间社会、国内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之间的联系与合作得到加强，包括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筹备进程期间得到适当加强，以期按照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寻求解决发展问题的新办法和创新办法；

10. 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支持各国努力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进展速度、应对所有发展挑战包括不平等现象、支持穷人和处境脆弱者以及推动整合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支柱等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和比较优势；

11. 强调指出需要使联合国发展系统更切合需要、更加一致和更加切实有效地支持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优先发展目标和战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强调指出改革工作应使组织效率得到提高，取得具体的发展成果，并加强该系统对会员国的问责制和透明度；

12.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努力对各国的发展计划、政策和优先事项做出回应，这些计划、政策和优先事项是在国家自主和主导基础上编制国家一级业务活动方案唯一可行的参照框架，并在这一进程的各个阶段，力求在国家政府的主导下将国家一级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与国家规划和方案编制工作充分结合起来，同时确保各级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充分参与；

13. 确认要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协助各国实现其发展目标的作用和能力，就必须继续提高效力、效率、一致性和影响力，还需要以持续不断、更可预测和更有保证的方式显著增加资源，扩大资源基础；

14. 又确认联合国系统各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等其他有关实体，应根据各自现行任务规定，适当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邀请它们进一步加强可持续发展主流化工作，将其纳入其各自的任务、方案、战略和决策进程，以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15. 促请联合国系统根据包括财务条例和细则在内的立法框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做法，借鉴当前的努力并通过提高成本效益，改善对设施和业务的管理，同时继续接受会员国的问责。

16. 鼓励秘书长酌情通过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做出努力，提高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协调统一、效力和效率；

17. 重申需要不断提高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活动的透明度，特别是在尊重其工作方法的情况下，确保它们与会员国有效互动，并使它们更好地顺应会员国的要求，为此，请：

(a) 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身份，进一步提高理事会网站的信息质量和数量，向会员国发布和公布理事会的机构间协定和决定；

(b) 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身份，确保以透明方式确定优先事项，并在向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提出的且有待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查的总审查年度报告中列入与理事会工作有关的适当信息；

(c) 联合国发展集团就各项主要资源和政策决定与其相关组成机构的理事机构进行协商；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情况，并由秘书处跟踪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半年度会议，同时考虑到需要在一个时间框架内安排简报会，使会员国得以充分利用这些机会，就理事会的活动与之进行有效的对话；

18. 确认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拥有从其任务规定和战略计划中获得的且与之相符的特定经验和专门知识，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在改善国家一级的协调与一致性时，应承认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各自的任务规定和作用，并加强对其资源和独特专门知识的有效利用；

19. 敦促会员国全面落实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并确认这些目标可以在依照各国发展努力和优先事项指导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方面作出积极贡献；

20. 重申各国政府在推动联合国发展系统开展工作方面所发挥的核心作用，同时确认必须提高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与广大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基金会结成创新伙伴关系的能力，并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与这些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21. 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需要通过加强方案国内部协调并在方案国内部以及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之间建立强大联系，在其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连贯一致地开展工作；

22. 确认必须改善联合国机构和国家各级的战略规划以及有助于各国开展工作的连贯、可靠和综合的联合国业务活动统计数据与分析，以便理解有助于正确决策的事态演变和趋势，并有效执行本决议；

23.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其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中，包括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考虑到残疾人的需要，解决有关残疾问题的适当和可靠信息持续缺乏问题，并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在这方面的一致性与协调；

## 二. 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

### A. 一般原则

24. 着重指出需要为业务活动提供适当数量和质量的资金，还需要以更可预测、更有成效和效率的方式提供资金；

25. 强调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更多的财政捐助，特别是核心资源，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在这方面，认识到提高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效益、效率和一致性、通过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具体成果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总体供资之间存在相辅相成的联系；

26. 着重指出核心资源因其不附带条件的性质，依然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石，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核心捐款所占份额有所减少，确认各组织需要不断处理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之间的失衡问题；

27. 注意到非核心资源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总体资源基础作出重要贡献，并补充了支持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核心资源，从而有助于增加总体资源，同时注意到有必要使非核心资源更加灵活，并与战略计划和国家优先目标相一致，确认非核心资源不能替代核心资源；

28. 确认非核心资源、尤其是单一捐助方具体项目供资等限制性专用资金构成挑战，因为这些资源可能提升各实体之间的交易费用，造成分散、竞争和重叠，并对落实联合国全系统的重点、战略定位和一致性产生抑制作用，还可能扭曲政府间机构和进程制定的方案优先次序；

29. 又确认 1995 至 2010 年期间联合国业务活动供资方面的总体趋势良好，关切地注意到 2011 年官方发展援助有所减少，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之间也不平衡；

30. 肯定发达国家努力增加发展资源，包括一些发达国家承诺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呼吁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做出的承诺，即实现到 2015 年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 0.7% 的目标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 0.15% 至 0.20% 的目标；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发达国家在这方面按其承诺做出具体努力；

31. 申明问责制、透明度和改善成果管理以及进一步统一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工作的成果报告制度和国家自主成果，对于提高业务活动供资数量和质量十分重要；

32.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加强协作，以便更有效地利用发展资源及其专门知识和行动，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发展计划加强国家能力；

**B. 增加总体供资，特别是核心资源**

33. 敦促捐助国和有能力采取行动的其他国家以符合本国能力的方式大幅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尤其是对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核心经常预算的自愿捐款，并以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提供多年捐款；

34. 强调指出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应当与方案国的国家优先事项和计划以及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战略计划、任务、资源框架和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成果交付和成果框架，还必须改进其产出和国家自主成果的报告工作；

35. 请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并鼓励专门机构在其 2014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向各自理事机构提出报告，说明已采取哪些具体措施强调必须扩大捐助基础，使更多的国家和其他伙伴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捐款，以减少该系统对数目有限的捐助方的依赖，并说明在加强捐助基础方面取得的进展；

36. 鼓励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进一步改善与民众的沟通，宣传其任务和发展成果，肯定向这些组织经常资源提供大量核心捐款的各国政府所做的重要贡献，邀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从 2013 年起，在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提供关于与民众沟通方面所做努力的信息；

37. 鼓励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继续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区域开发银行、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基金会积极接触，以便根据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核心原则，并在充分尊重方案国国家优先事项的前提下，实现其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潜在供资来源、特别是核心资金的多样化；

38. 关切各理事机构在制订和实施核心资源“必要数量”概念方面没有取得进展；

39. 重申确定联合国发展机构核心资金的“必要数量”可能产生的积极影响，请各基金和方案确定核心资源必要数量概念的共同原则，其中可包括满足方案国需求和取得战略计划预期成果所需适量资源，包括行政、管理和方案费用，并至迟于 2013 年底向各自理事机构提出具体提案，以便至迟于 2014 年作出决定；

**C. 提高资源的可预测性和质量**

40. 确认会员国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应优先分配核心经常资源以及那些更可预测、更加灵活、专用程度较低并与方案国优先事项、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所载优先事项和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战略计划更加一致的非核心资源；

41. 鼓励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根据各自战略计划中的优先事项，酌情确保将所有可用和预期核心与非核心资源并入一个综合预算框架，

42. 要求作为惯例将国家一级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所有可用和预期捐款并入一个共同预算框架，该框架不对资源支用权力构成法律限制，并要求将该框架用于提高全系统资源规划的质量，以支持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请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专门机构征得方案国同意后向驻地协调员提供关于捐款情况的必要信息；

43. 强调指出需要避免用核心/经常资源补贴以非核心/预算外资金开展的活动，包括使用核心/经常资源支付与管理和支持非核心/预算外资金及其方案活动有关的费用；

44. 鼓励提供非核心捐款的会员国降低交易费用，尽可能在年度规划期开始时拨付资源，同时鼓励设定发展相关活动多年执行期，精简并统一报告、监测和评价规定，并优先建立适用于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集合型专题联合筹资机制；

45. 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当前为采用针对具体机构的综合预算、包括为统一费用分类所开展的工作，期待完成这项工作，以便在下次制订战略计划时使方案编制办法与资源更加一致；

46. 在这方面请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以及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在 2014 年期间酌情举办有序对话，商讨如何在各自实体新的战略规划周期内为商定的发展成果筹措资金，以提高非核心资源的可预测性，减少其限制和专用性质，扩大捐助基础，提高资源流动的充足性和可预测性；

#### **D. 确保回收全部费用**

47.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妇女署的执行局就统一费用分类方法，尤其是与方案活动和非方案活动有关的费用分类方法作出决定，表示注意到这四个组织就统一回收费率的概念框架和计算方法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期待至迟于 2013 年年初完成这项工作；

48. 在这方面重申，适用于供资支付非方案费用的指导原则应以按比例从核心与非核心供资来源收回全部费用为基础；

49. 确认回收全部费用的原则；

50. 又确认联合国各组织的业务模式和任务不尽相同，这意味着各自的供资结构也有所不同；

51. 关切地注意到与非核心方案活动有关的非方案费用仍由方案活动核心资源支付；

52. 敦促提供非核心捐款的会员国降低交易费用，并尽可能简化报告规定；

53.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并鼓励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根据按比例从核心和非核心资源回收全部费用的指导原则，至迟于 2013 年采取费用回收框架，以便 2014 年全面实施这些框架，并采用简单、透明和统一的奖励方法，包括采用差别回收费率，同时考虑到资金的不同数量和性质，以增加核心供资以及更可预测、更灵活、专用程度较低并与各自理事机构通过的战略计划相一致的非核心捐款；

54.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敦促各专门机构将估计回收金额列入各自预算，并在其定期财务报告中报告实际费用回收金额；

55.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筹措问题的年度报告中报告取得的进展，包括适用全系统的增加核心资源奖励机制选项；

56.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在现行预算框架内进一步努力减少管理费用，努力尽量降低必要的回收费率；

### 三. 联合国业务活动对国家能力发展和提高发展实效所做的贡献

#### A. 能力建设和发展

57. 确认能力发展和国家发展战略的自主权对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必不可少，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协调一致，进一步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建立和(或)维持有效的国家机构，并支持执行和必要时制订国家能力建设战略，包括为处理国内和全球挑战提供政策咨询；

58. 鼓励联合国系统通过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规范和业务联系，推广可持续发展成果，并在这方面应方案国请求作出特别努力，支持它们建设国家能力以开展包容、公平、有各方参与、透明和负责的国家发展进程，以便定向扶助穷人和处境困难者并增强他们的权能；

59. 强调需要加强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能力建设，在这方面，呼吁加强技术和科学合作，包括南北、南南和三角合作，并重申人力资源发展，包括能力建设方面的培训、经验和专业知识交流、知识转让和技术援助的重要性，为此需要加强机构能力，包括规划、管理、监测和评价能力；

60. 强调指出能力发展是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核心功能，也是必须在国家一级适用的相互关联的重要原则之一，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为查明能力

缺口所做的努力，特别是 2010 年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指导方针以及 2010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指南和一揽子支援计划；

61.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工作重点，着重增强各国制订发展规划、收集和分析分类数据以及开展执行、报告、监测和评价工作的能力，重点将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层面有效结合起来，在这方面，确认应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利用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资源，包括所有驻地和非驻地机构的知识库和专业知识；

62. 又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进一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以便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有效协调和评价外部发展援助的效果；

63.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制订计量能力发展进展情况的通用办法供会员国审议并建立具体框架，以便应方案国的请求，使方案国能够设计、监测和评价在发展自身能力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落实各项战略方面取得的成果；

64. 促请联合国各组织采取措施，确保能力建设活动具有可持续性，并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应通过注重国家结构和尽可能避免采取在国家和地方机构之外设立平行执行单位的做法，尽可能充分利用和加强国家执行/落实能力及现有的国家专门知识和技术，以此作为开展业务活动的规范；

65. 强调指出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sup>1</sup> 所载目标，方案国应能够获得新兴技术，而这需要进行技术转让、技术合作并建设和培养科学和技术能力，以便参与开发这些技术并使之适应当地条件，在这方面，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支持向方案国推广和转让新兴技术；

66.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更多地利用国家公、私系统提供支助服务，包括用于采购、安保、信息技术、电信、旅行和银行业务，并酌情用于规划、报告和评价，还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避免并大大减少其在方案国的平行项目执行单位的数目，以此加强国家能力，降低交易费用；

67. 回顾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中关于凡在可行及有利于方案国的情况下必须聘用本国专业人员和本国咨询人员的第 127 段；

68.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所有组织就其在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活动方面所获得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取得的成果、基准和指标及其监测和评价标准，加强全系统一级的机构间信息共享；

## **B. 消除贫穷**

69. 重申消除贫穷是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也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不可或缺的要求，并着重指出必须加速实现可持续、基础广泛、

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以便为全体人民谋利益，并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70. 确认通过增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能力消除贫穷应该继续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核心重点领域，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发展方案和项目应力求应对这个最大的全球挑战，以此作为其基本目标；

71.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包括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根据各自任务给予消除贫穷的工作最高度优先，并调指出应扩大这方面的努力，以消除赤贫和饥饿的根源；

72. 确认消除贫穷的挑战十分复杂，强调在加速消除贫穷方面，联合国发展系统必须以国家优先目标为驱动力，并以综合、协调和连贯方式开展工作，同时充分利用联合国发展系统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支柱，还鼓励采用各种不同的战略；

73.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分享能力建设、创造就业机会、教育、职业培训、农村发展和调集一切可用资源等方面的各种良好做法、经验教训、战略、方案和政策，用于消除贫穷和促进贫困者积极参与设计和执行联合国发展系统要求制定的各项方案和政策，以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速度，并为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程建言献策；

#### C. 南南合作与国家能力发展

74. 重申南南合作更加重要，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把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纳入国家一级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经常方案编制工作的主流，加强全球和区域两级的支持机制，包括利用全球各实体的知识网络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工作队的能力，并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在其拥有自主权和领导权的情况下，帮助它们发展能力，尽可能扩大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效益和影响，以便实现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目标，特别强调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75.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支持南南合作包括三角合作和通过这种合作取得成果方面加强信息共享以及报告和评价工作；

76. 欢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继续协助在作为其电子数据库的发展信息网上广泛传播和获取与南南合作经验、最佳做法和潜在伙伴有关的信息；

77. 又欢迎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在国际发展努力中日趋重要，同时强调指出所有发展中国家仍面临重大发展挑战，在这方面，确认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所具有潜力越来越大，促请有能力采取行动的所有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大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在可持续基础上提供技术援助和调集财政资源；



78. 强调指出必须加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内的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向该办公室提供进一步支持，使其能够履行授权任务；

79. 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的首长特别注意落实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管理或支持的南南合作项目；

#### D.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80. 欢迎设立妇女署及其开始运作，注意到妇女署提高联合国性别平等主流化实效和一致性工作的重要性及其按照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的规定，在领导、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问责制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确认妇女署在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协助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81.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大幅度提高对联合国发展框架各方案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相关成果和产出的投资力度和重视程度；

82.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中考虑男子和男孩的作用；

83.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扩大和加强使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业绩指标（“记分卡”），以此作为国家工作队用于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评估性别平等主流化实效的规划和报告工具；

84.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工作队的评价工作中加强性别平等问责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这些评价工作；

85.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尤其是妇女署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通过国家一级现有协调机制，并酌情与其他相关实体和国家利益攸关方结成伙伴关系，加强对促进性别平等的业务活动的协调；

86. 欢迎由妇女署牵头制定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将之作为由联合国发展系统全面落实的问责制框架；

87. 请联合检查组对作为业绩监测和问责工具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效力、增值和影响进行一次全系统评价，在得到充分落实后将评价结果提交大会；

88.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把性别平等纳入方案规划和执行工作主流方面获得足够的技术专长，确保有系统地处理性别平等问题，在这方面，利用联合国系统包括妇女署的现有性别平等专门知识，协助开展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其他发展方案编制框架的拟定工作；

89.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包括其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其各自组织授权范围内并根据现行规则和条例，继续开展合作，以便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现行问责机制更一致、更准确、更有效地监测、评价

和报告性别平等成果以及与性别平等有关的资源分配和支出记录，包括酌情推动使用性别平等标码和鼓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使用性别平等问责机制，协助和改善它们在国家一级的业绩；

90.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定期系统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可比数据，以便为国家方案编制工作提供指导，为编制战略、方案和成果框架等全组织文件和国别文件提供支持，并继续完善其进度和效果计量工具；

91.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在其组织授权范围内，进一步改善其机构问责机制，并把政府间商定的性别平等成果和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指标纳入其战略框架；

92. 又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继续努力在影响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内中央、区域和国家各级职位任命，包括驻地协调员和其他高级员额的任命方面实现性别均衡，适当考虑到方案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任职人数，并铭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 E. 从救济向发展的过渡

93. 强调指出自然灾害的影响严重妨碍了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努力，强调必须降低易遭受自然灾害的脆弱性；

94. 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在那些受到自然灾害或冲突影响的、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确认这是一个复杂的线性进程，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响应那些受灾害或冲突影响的、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提出的要求，以支持其国家优先目标，同时认识到这些情况的各种差异；

95. 强调指出需要由各国自主开展过渡活动，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这方面协助增强国家各级管理过渡进程的能力；

96. 促请捐助方和有能力的国家向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提供及时、可预测、灵活和持续的财政捐款，协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实现早期恢复和长期发展，邀请会员国酌情审查本国的人道主义和发展供资机制，以便更好地为预防、抗灾、备灾、应灾以及从救济向发展过渡提供快速和灵活供资；

97. 确认有效及时的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系统可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情况下发挥重要作用，以便根据各国政府的任务和优先事项，并应受影响的国家政府的请求，以有利于早日恢复的方式规划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98. 吁请联合国人道主义实体、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发展伙伴、私营部门、捐助国和受影响的国家加强合作与协调，并继续利用和开发适当的工具，以便以有利于早日恢复、可持续复原和重建工作的方式规划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99. 呼吁进一步加强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酌情在处于从救济向发展过渡阶段的国家中发挥的协调作用，以使驻地协调员能够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中切实有效地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协调；

100.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优先提供充足和持续的财政和技术支持，确保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驻地协调员办公室有能力开展有效的战略和业务规划与协调；

101. 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向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援助时，考虑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建设和平和恢复战略方面可以发挥的咨询作用，以帮助各国奠定经济和社会恢复与发展的基础，并确保各国对建设和平进程的自主权；

102. 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需要应请求在国家主导的评估基础上，支持那些受自然灾害或冲突影响的、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开展包容性、国家一级和国家掌控的从救济向发展过渡工作，着重指出建立强大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为此要更有效地提供援助和管理资源，根据国家优先事项调整这些资源以取得成果，并提高透明度，改善风险管理，利用国家系统，加强国家能力和援助时效，并提高供资速度和可预测性，以取得更好的成果，同时着重指出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秘书处必须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开展全面规划和协调，以更好地响应受影响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103.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成员应受影响国家的请求，酌情向联合国实体的驻地代表进一步下放方案编制和资源分配领域的权力，使各个实体能够切实有效地应对从救济向发展过渡国家的需要和优先工作；

104.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酌情与其他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国家开展工作的其他多边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世界银行加强业务伙伴关系；

105. 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继续加强旨在更好地协调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努力，包括适当与受影响的会员国充分协商，制订灾后和冲突后需求评估、方案规划、执行和监测方面的联合对策，包括建立筹资机制，以便为那些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提供更有效的支持，并降低交易费用；

106. 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人道主义援助和建设和平努力必须按照各自任务以及那些从救济向发展过渡国家的优先事项，彼此加强合作与协调，以支持各国的努力；

107.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快在深化秘书处各实体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成员协调方面的进展速度，除其他外，简化和统一方案编制工具、流程和业务做法，以便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的努力提供切实有效和及时的支持；

108.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组织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各自的活动，包括作为早日恢复和过渡阶段的一部分，采取措施恢复和改善服务与基础设施；

109. 强调建立和加强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抗灾能力，对于通过挽救生命、减少痛苦、减轻财产损失和提供更可预测和更有效的援助和救济等方式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至关重要，在这方面，确认建设抗灾能力是一个长期发展进程，强调指出需要在提高备灾、防灾、减灾和应灾能力方面进行投资；

110. 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有关实体、包括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适当考虑开展防灾、备灾和减少灾害风险活动，特别是支持国家和地方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111. 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应进一步利用其在区域一级的能力，进一步支持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以防止区域/次区域冲突外溢和复发；

112.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确保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驻地协调员的资格规定也包括人道主义协调员的资格，并在协调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提供适当培训；

#### 四. 改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运作情况

##### A.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113. 重申各国政府在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中为加强自主权和实现业务活动与国家优先目标、挑战、规划和方案编制全面接轨所发挥的核心作用以及它们充分积极参与这一进程的重要性；

114. 请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国家政府达成一致，加强与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商，以确保联合国所有计划和方案文件的编制和执行工作与国家发展需要和优先目标全面接轨；

115. 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存在应需要进行调整，满足方案国的具体发展挑战和需要，以便根据不同实体的任务规定执行将由该系统提供支持的国家计划、战略和方案，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国别工作应与同国家当局商定的优先事项充分一致；

116. 强调方案国应该有机会利用并受益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全面任务和资源，因此应由本国政府决定哪个驻地和非驻地联合国组织最能顺应每个国家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包括非驻地机构酌情与驻地组织达成托管安排；

117.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与会员国充分协商，进一步改进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将之作为一个战略框架并简化发展援助框架流程，以便减少国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工作量，减少编制相关文件所需时间，并确保与政府计划周期相对应，从而进一步突出成果，促进在国家一级改善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分工；

118.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酌情进一步加强国家一级的联合规划进程，以此作为推动提高一致性的有用方法，同时考虑到国家自主权、符合国家优先事项和联合国系统每个实体在国家一级的比较优势等原则；

119.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协调一致，进一步简化和统一针对具体机构的方案编制工具和进程，以便更好地响应国家优先事项、挑战和需求，降低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有关攸关方的交易费用，还请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专门机构就如何在这方面至迟于 2013 年底取得进展，与其各自的理事机构进行协商，向其提供信息并与之进行讨论；

120.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按照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并在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下，继续推动改善联合国系统内部国家一级的分工；

121. 促请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专门机构进行必要的改革，使其规划和预算编制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接轨，包括必要时进行中期审查，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报告为适应新的全面审查所做的调整；

## B. 驻地协调员制度

122. 强调指出驻地协调员制度虽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但为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拥有，其在该系统内的运作应具有参与性、共管性和共同问责性，在这方面重申必须执行关于国家一级联合国存在的以往各项决议，重申驻地协调员在各国政府领导下为提高联合国发展系统响应方案国的国家发展需要、优先事项和挑战的实效，在确保协调国家一级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包括在共同国家评估以及制订和执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等方面所发挥的核心作用，包括为此提供适当资源，建立问责制度；

123. 确认驻地协调员、特别是在国家工作队人数众多、协调情况复杂或复杂紧急情况下的国家驻地协调员，缺乏同样圆满完成其职责规定各项任务的能力，因此重申必须支持驻地协调员履行职能，对驻地协调员进行培训，使他们做好准备，向他们提供支持并使他们具备有效履行职责所必要的资格，同时确保驻地协调员的资格规定与方案国的需要、优先事项和挑战相适宜；

124. 决定提高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效力，为此请联合国发展系统：

(a) 改善驻地协调员制度吸引、甄选、培训、评价和留住人员的方式，以吸纳和发展能代表并反映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包括非驻地机构的高级领导人，确保其资格规定使他们能够有效执行其职能内的一切任务，并与方案国家的需求、优先事项和挑战相一致；

(b) 在地域分布和性别方面实现驻地协调员制度组成多样化；

(c) 制定培训和支持驻地协调员的综合战略，帮助他们更好地响应方案国家的需求、优先事项和挑战，并在不产生竞争性需求的前提下满足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要求；

(d) 确保所有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平等参与驻地协调员职位候选人提名进程；

(e) 加强驻地协调员办事处的能力，以便通过使驻地协调员办事处更好地利用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响应各国的需要、优先事项和挑战方面的现有专门知识，提高国家一级的连贯性和实效性；

(f) 确保国家一级协调具有成本效益，并以高效率的驻地协调员办事处为基础，能够灵活和及时满足方案国政府的发展需要、优先事项和挑战；

(g) 设法采取更有效的办法，确定、调集和部署在方案国取得切实可见成果所必要的援助，包括铭记方案国的不同需求，汇集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在同一部门不同实体中的能力；

(h) 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征得国家政府同意，在具有成本效益的地方任命国家主任，负责开展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核心活动，包括筹措资金，以确保可充分调派驻地协调员执行其全系统任务；

(i) 征得政府同意，加强国家一级与所有发展利益攸关方、包括与民间社会的协调，以支持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目标；

(j) 确保在相关情况下，将总部权力适当下放给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国别代表，以便就涉及与国家当局商定的方案编制活动的方案和财务事项作出决定；

125.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大对工作人员发展的投资，包括提供适当资金，以使联合国发展系统具有最佳能力和技能组合，包括提供高品质的政策和方案咨询、达到领导技能的最高标准、开展管理培训和继续学习、提供有效的能力发展和其他支持，以响应各国的需要、优先事项和挑战，包括更加重视跨机构联合训练；

126. 确认需要加强驻地协调员的规划和协调职能，包括充分行使大会有关决议已规定的驻地协调员的责任和权力，允许驻地协调员与各国政府以及与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充分协商，包括在既定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制订和中期审查进程内，酌情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和有关非驻地机构提出以下建议：

(a) 视需要修订项目和方案，以使其符合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又不妨碍理事机构核定的进程；

(b) 如确定一些活动不再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响应有关方案国国家需要、优先事项和挑战的更广泛战略相一致，即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其行动计划进行修订；

127. 又确认应确保：

(a) 驻地协调员制度有效响应方案国的需要、优先事项和挑战；

(b) 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成员对驻地协调员制度拥有自主权；

(c) 驻地协调员能够有效执行属于其职能的各项任务；

(d) 秘书长代表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借助该系统的所有资产发挥领导作用，为支持应对各国的需要、优先事项和挑战，对驻地协调员制度进行有效管理；

128.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向驻地协调员制度进一步提供财政、技术和组织支助，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成员协商，根据最近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7 号决议的要求对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现行筹资办法的审查结果，就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筹资办法提出具体建议，供理事会和大会 2013 年审议，以确保在不妨碍方案活动拨款和适当顾及公平原则的情况下，使驻地协调员得到有效履行任务所必要的稳定和可预测资源，这些资源应按照享用服务的比例反映每个机构的直接参与情况；

129.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这方面确保驻地协调员系统的资金筹措不对方案国发展方案的可用资源产生不利影响。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确保尽可能将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之间的联合努力与协调而产生的费用节余用于发展方案；

130. 注意到为响应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第 58 段中会员国提出的请求，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建立了联合国发展系统和驻地协调员制度管理和问责系统，包括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功能防火墙”，以便为驻地协调员提供一个问责框架，用于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设计和实施进行监督。在这方面，促请：

(a) 联合国发展系统确保在不需要政府间核准的领域全面落实包括驻地协调员制度“功能防火墙”在内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和驻地协调员制度管理和问责系统，包括进行监测；

(b) 联合国发展系统确保驻地协调员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的支持下，为交付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的商定成果接受国家当局的问责，并向国家当局报告国家工作队的全部成果；

(c) 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酌情落实大会在其第 50/120 号决议第 37(c) 段中提出的请求，由驻地协调员对加入国家工作队的所有实体代表的定期考绩提出正式意见，说明他们对该制度切实有效运作所做贡献，在这方面，重申在业绩评估过程中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成员相互评价的重要性；

131. 请秘书长全面和定量基础上定期评估和报告推进国家一级方案和业务协调的进展情况，以便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提供有关驻地协调员制度运作情况的信息；

C. “一体行动”

132. 注意到分别于 2008 年在马普托、2009 年在基加利、2010 年在河内、2011 年在蒙得维的亚以及 2012 年在地拉那举行的“一体行动”国际会议的成果，为推进“一体行动”进程提出了具体建议，强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必须继续分享有关“一体行动”执行情况的信息；

13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在其 A/66/859 号文件所载说明中提出的关于“一体行动”经验教训的独立评价结果；

134. 确认几个试点方案国在自愿落实“一体行动”方面取得的成就和经验，这些成就和经验大大有助于联合国发展系统在这些国家提高一致性、关联性、实效和效率，有助于加强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自主权和领导权，也有助于取得战略成果、特别在交叉问题上取得战略成果，进一步指出一些方案国自行采用“一体行动”办法，它们的经验可为改进国家一级联合国业务活动作出积极贡献；

135. 又确认集资机制是推进“一体行动”的重要工具，吁请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酌情提供资金，以确保在“一体行动”国家中扩大这些机制；

136. 重申应该坚持“避免一刀切”的做法和自愿采用“一体行动”的原则，以使联合国系统能够调整其与各方案国建立伙伴关系的办法，使之尽量适合其国家需要、现实情况、优先事项和规划模式，并最有利于它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137.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查明和应对各种妨碍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一体行动”国家按照“一体行动”办法充分实现增效的挑战和瓶颈，尤其是总部一级的挑战和瓶颈，并作为本报告执行情况年度报告制度的一部分提出有关报告，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审议；

138. 又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向正在考虑采取“一体行动”办法的方案国提供有关“一体行动”专项联合规划、方案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报告、筹资机制以及支持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等方面的资料，使其能够就交付援助的方式作出知情决定；

139. 确认“一体行动”国家需要有一个得到适当支持的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和一个设法代表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驻地协调员来确保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一致性、实效性和高效率；



140. 请联合国系统借鉴一些国家在执行“一体行动”方面取得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在经验教训基础上，通过明确界定每个“一体行动”的核心要素，进一步巩固这一进程，包括制定标准业务程序，将之作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体行动”国家顺利开展以及考虑加入“一体行动”的其他国家的指导方针，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期间向它提出关于这一进程和标准业务程序的报告；

141. 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根据联合国发展系统和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管理和问责制度，通过一揽子综合支助办法，包括标准业务程序和关于“一体行动”专项方案编制、监测和评价、报告、集资机制以及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指导方针，向已采用“一体行动”办法的方案国提供支持，包括为驻地协调员制度建立“功能防火墙”，以及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

142. 强调需要建立“一体行动”执行情况共同监测、评价和报告机制，以提高接受会员国问责的程度，使“一体行动”的编制工作更加着眼于取得成果，为此请秘书长在这方面提出建议，供会员国审议；

143. 请秘书长在其年度报中列入关于审查和批准“一体行动”国家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各种选项，并迟于 2013 年提出适当建议，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审议；

#### D. 区域方面

144. 确认区域委员会以及区域间、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对克服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有关的发展挑战做出贡献；

145. 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根据区域和次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区域银行的任务规定，酌情与之加强协作；

146. 请区域委员会以及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一级的其他实体与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协商，进一步加强彼此之间以及与各自总部的合作与协调，并酌情纳入区域一级尚未参加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

147. 确认就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运作而言，必须对区域技术支助结构和区域局加以统筹协调，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支助，包括加强技术方案和行政支助；根据有关区域方案国的需求，在区域一级增加协作，包括酌情合用同一地点；并考虑到各位区域委员会现有的次区域办事处，同有关方案国密切磋商，酌情在次区域一级确定适当机制，以应对在区域中心不能适当处理的具体挑战；

148.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及其区域委员会以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实体根据其任务规定酌情加强合作，并根据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与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代表密切协调，应受援国的请求采取更多的合作办法，支持国家一级的发展举措，酌情通过南南合作或三角机制以及改善区域和次区域两

级获得联合国系统技术援助的机制，建立和(或)改善促进成功发展经验和最佳做法知识共享和编撰的机制；

149.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区域一级诸多领域、包括在需求驱动型咨询服务方面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的援助，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根据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并与驻地协调员密切协调，在区域一级大大加强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协助它们执行国家发展议程；

150. 鼓励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更多地利用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内部现有的规范支助工作和政策专长，请区域委员会进一步发展分析能力，应方案国的请求支持国家一级的发展举措，并支持采取措施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开展更密集的机构间合作，在这方面，敦促各区域委员会及其次区域办事处优先落实国家一级的可持续发展举措，为此，除其他外更切实有效地开展能力建设，制订和执行涉及国家发展目标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区域协定和安排，并交流信息、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15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发展集团区域工作队为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的技术支持功能，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质量保证、业绩管理、针对具体国家的故障排除功能以及其他领域的业务支持服务，鼓励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更多地利用联合国发展集团区域工作队提供的这类支持；

#### E. 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

152.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实体在所有方案国进一步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成效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支助服务，为此通过合并国家一级的支助服务，在不妨碍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将共同职能下放给牵头机构、设立共同联合国服务中心或在可行情况下外包支助服务，同时确保将增效节余用于开展旨在建设国家能力的方案活动，并至迟于 2014 年底和以后每年向各自理事机构报告这方面取得的具体成就，还请各基金和方案在 2014 年第一届常会上向各自执行局提出这方面的联合计划；

153. 又请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其他实体进一步投资于机构内部业务工作合理化，并至迟于 2013 年底向各自理事机构提出这方面的计划；

154. 还请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至迟于 2013 年底制订和缔结有关提供支助服务的机构间框架协议，对联合国实体与第三方之间国家一级协议的相互有效性进行规范，并通过不附带须进一步核准规定的标准化机构间协定，将设立和管理共同服务以及与第三方达成长期协定的权力下放给国家工作队；

155. 请秘书长通过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至迟于 2014 年底提出计划, 阐明如何根据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统一的一套条例和细则、政策和程序, 在财务、人力资源管理、采购、信息技术管理及其他行政事务等职司领域建立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共同支助服务,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 并由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以及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核准, 以便到 2016 年付诸实施;

156. 确认更具成本效益、高效和统一的采购做法有助于提高实效和取得更好的成果,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审议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采购合作的各种选项, 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各项采购原则, 特别是公平、诚信、透明和有效国际竞争原则。在这方面, 请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克服阻碍加强采购合作的障碍, 并通过加强合作充分发挥提高效率和效益的潜力, 将增效节余包括通过规模经济实现的增效节余重新用于各个方案; 并充分利用现有的长期协议, 制订新的协议并执行关于国家一级共同采购的指导方针;

157.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框架, 更多地利用国家公、私系统提供支助服务, 包括用于采购、安保、信息技术、电信、旅行和银行业务, 并酌情用于规划、报告和评价;

158. 又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避免并大大减少其在方案国的平行项目执行单位的数目, 从而加强国家能力和降低交易费用;

159.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4 年初向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提出关于业务费用共同定义的建议以及适当关注各自不同业务模式的费用控制共同标准化制度, 以便它们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160. 请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其他实体审议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全系统互操作性, 以期统一内部和外部管理信息的电子处理办法, 支持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与现有或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有关的所有未来投资中实行统一的业务流程和做法, 在这方面, 请秘书长进行研究, 探讨在现有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各基金和方案之间建立互操作性的可行性, 并于 2016 年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中提出报告, 说明在实现充分互操作性方面取得的进展;

161.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与会员国协商, 至迟于 2013 年底制订一项战略, 提出具体的目标和指标, 支持在希望采用共同房地的方案国内设立共同房地, 同时适当考虑到安保条件和成本效益, 并就这方面的进展情况每两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鼓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探索各组织可以采取的一切节约办法, 包括在所有职司领域统一业务做法和合并支助服务;

162. 又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不妨碍方案活动资源分配的前提下, 优先提供财政和人力资源, 以进一步支持业务活动的有效统一与合理化, 包括建立供资机制的选项和其他奖励办法, 支持采用创新和可持续的业务解决办法, 为进一步开发和落实优质、高效和符合成本效益的共同支助服务提供支持;

163. 大力鼓励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审查和讨论本小节的规定，促进各实体执行这些规定，并改善与各基金和方案的统筹协调；

#### F. 成果管理制

164. 申明成果管理的重要性，它作为问责制的一个基本要素有助于改善发展成果、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165. 承认各机构和联合国发展系统为改善成果跟踪和报告机制所做的工作，同时强调指出需要查明、评估和减轻风险，并弥合规划、管理和报告方面依然存在的差距；

166.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加紧努力在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内部各级建立和维持成果文化，包括确定并采取针对成果管理的适当奖励办法，消除抑制各级成果管理的因素以及定期审查其成果管理制度，并投资于增强成果管理力量和能力；

167. 确认在提高透明度方面取得的进展，呼吁进一步努力确保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监督职能、审计和评估工作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168.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在联合国发展系统中加强和系统实施成果管理制，以改善发展成果，提高组织实效，包括简化、精简和统一成果管理制度；

169. 又请秘书长制订一个更健全、一致和统一的办法开展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着重取得成果并能够精简和改善对全系统成果的监测、计量和报告制度，并就此于 2013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提出报告，以期到 2014 年付诸实施，在这方面，邀请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开展重点对话，商讨如何最有效地在既要报告各级全系统成果又要顾及目前具体机构的报告规定之间取得平衡，同时考虑到在制订成果框架，显示联合国对各国发展所做贡献方面存在的挑战；

170.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推动制定明确和健全的成果框架，显示建立产出、成果和影响各级预期成果的完整成果链，并列入可计量的指标以及可用于监测的基线、重大事件和具体目标，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专门机构在制订各自战略计划的成果框架期间，与会员国进行协商并从 2014 年起每年报告执行情况；

171. 又请联合国发展系统至迟于 2013 年底在成果管理和问责制之间达成协调一致，包括设法加强交付和报告联合国全系统对各国发展成果的贡献，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确保加强国家一级成果管理的共同问责制和报告制度；

172. 请秘书长与联合检查组和会员国协商，在下次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中审查联合国系统的成果管理和全系统成果报告制度，并提交审查结果供大会审议；

#### G. 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评价

173. 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必须具有独立、可信和有益的评价职能并有适足资源，还必须推广评价文化，确保积极利用评价结论和建议制订政策和改善各组织的运作；

174.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成员进一步提高评价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机构和组织能力，加强成果管理、监测和评价方法方面的培训和技能升级工作，并确保在方案编制和行动决策中有效利用有关结论、建议和经验教训，请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制订与新战略计划相一致的评价计划，将之作为监测制度的一部分；

175. 强调方案国应加强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援助评价工作的自主权和领导权，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成员加紧努力协助方案国加强监测和评价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国家评价能力，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与方案国协商，制订和执行进一步加强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国家评价能力的指导方针，包括确定不同实体的责任；

176. 重申需要加强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独立和公正的全系统评价；

177. 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委托对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进行的关于全面审查现有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全系统评价体制框架的独立审查的结论和建议，<sup>11</sup> 在这方面，重申应在利用和加强现有机制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内的全系统评价；

178. 鼓励参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全系统评价的联合国实体，即联合检查组、联合国评价小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内部监督事务厅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加强协调并交流经验；

179.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是联合国系统内负有开展独立全系统评价具体任务的唯一实体，并肯定联检组启动的改革；

180. 又注意到联合国评价小组作为一个专业网络制订了评价准则和标准，鼓励在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全系统评价中使用这些准则和标准；

<sup>11</sup> A/66/852。

181. 请秘书长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全系统评价设立一个由联合检查组、联合国评价小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组成的临时协调机制，并请秘书长通过该临时协调机制制定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独立全系统评价政策，包括提出关于试行全系统评价的提案，在 2013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会期进行讨论；

182. 请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尽量广泛采用和评价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以及关于联合国全系统对国家发展成果贡献的评价；

## 五. 后续行动和监测

183. 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应按照第 56/201 号决议第 91 和第 92 段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全面执行本决议；

184. 着重指出必须确保各基金和方案的战略计划符合并遵循确立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主要政府间商定指标的全面政策审查；

185. 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照其《宪章》任务在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总体协调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在这方面，期待在其年度实质性会议的业务活动部分中，审查和评估本决议所载规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186.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分析报告，说明在落实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本决议方面取得的成果、采取的措施和所做的工作，以确保本决议得到全面执行；

187. 又请秘书长继续加强对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全系统供资情况、业绩和方案成果全系统报告的分析质量，包括全系统数据、定义和分类的覆盖面、及时性、可靠性、质量和可比性；

188. 还请秘书长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并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合作，以符合成本效益的适当方式就联合国系统的实效、效率和关联性，针对各国政府举办一次两年度调查，以便对它们与联合国发展系统互动时所具有的强项和遇到的主要挑战提出反馈，以使政府间机构能够对此作出回应，还要求向会员国公布和提供这次调查的结果；

189.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分析报告，除其他外利用有关文件，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框架中分析本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适当建议。